# 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」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4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衛生福利大樓 203 會議室

主席: 黃委員默 記錄: 蕭珮姍

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:略

參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首次國家報告撰擬進度說明。

## 決 定: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有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國家報告國內審查之角色乙節,主要在提醒政府落實相關政策不足之處,並建議納入國家報告內容,可使我國 CRC 落實狀況完整呈現。
- 三、有關 CRC 首次國家報告初稿中,各部會較少提及困難或具體建議 乙節,可參考聯合國相關文書之規定(準則或一般性意見)或參 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建議,列入會議紀錄,由各部會提 出具體回應與說明。
- 四、目前第 1 輪國內審查會議尚在進行中,即將進入議題較為具體之章節討論,請秘書組持續邀請相關部會、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有關本諮詢小組議事規則,提請討論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開會期程: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召開一次,今(105)年底前約再召開5至7次會議,當次會議決定下次開會時間。
- 二、主持人擔任方式:由本諮詢小組委員輪流擔任,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主持人。下次會議主持人由何委員素秋擔任。
- 三、諮詢委員表決權:以共識為原則,如遇表決議案,當次會議主持人不參與表決。
- 四、議案討論:由秘書組先行規劃,如委員有相關議案,請於會前提供秘書組彙整,或於當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。
- 五、列席人員原則:秘書組為列席人員,如當次討論事項涉及其他相關機關,由秘書組函邀與會;另委員或民間團體委員代表有須組織內相關人員列席者,每團體代表另開放1名與會,並請提前告知秘書組預作行政安排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案由二:國際審查委員選任名單及後續邀約事宜,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 議:

#### 一、邀請人數及名單:

- (一) 共邀請 6 名專家擔任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。
- (二)名單如下: John Tobin (約翰·托賓)、Jaap Egbert. Doek (夏侯·依吉伯特·德克)、Judith Karp(朱蒂斯·卡普)、Laura Lundy (勞拉·倫迪)、Yang hee Lee (李洋熙)、Nigel Cantwell (奈傑爾·坎特威爾),詳細名單簡介詳如附件1。

#### 二、邀請程序:

- (一)電子郵件洽詢:以秘書組名義同時以電子郵件及書面信件(署長署名)洽詢前開6名專家擔任意願。
- (二)函發邀請函:確認擔任國際審查委員者,將寄送正式邀請函(由總統或行政院長署名)。
- 三、請郭委員銘禮協助秘書組起草邀請信件及邀請函,再由秘書組寄送。

案由三:有關 CRC 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規劃,提請討論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請秘書組依規劃調整相關行政作業。(詳如附件2)
- 二、有關英文版定稿作業程序如下:
  - (一) 英文版翻譯(草稿)完成,請各部會確認相關內容;
  - (二)由本諮詢小組委員推薦對各章議題熟稔之專家學者分章審閱 修訂;
  - (三) 提報本諮詢小組確認定稿;
  - (四)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備。

案由四:有關國際審查會議場地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原則同意,請秘書組續處。

案由五:有關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-非政府組織報告(NGO報告) 提交說明及注意事項」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列入下次討論事項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(中午12時)